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送的《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告)【2023】0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公司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经营业绩

1、年报披露,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0.35亿元,同比下滑75.94%;归母净利润为-9.09亿元,同比下滑-147.51%;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8.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8万元大幅增加。2023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1亿元,同比下滑79.86%,归母净利润为-1.4亿元,同比下滑21.94%;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为7.88亿元,较期初增长16.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已上市疫苗产品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量、销量及其同比变化;(2)结合市场需求、客户类型、竞争格局变化,分析各类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化的原因;(3)分库龄列示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4)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产品有效期、库龄、估计售价以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公司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和计提的合理性;对已计提跌价损失的存货的后续处理方式;(5)结合2023年一季度存货结构变化,说明公司当期业绩同比下滑而存货较期初持续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已上市疫苗产品2021年-2022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产量、销量及其同比变化

产品类型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产量		销量	
		金额	同比变化	金额	同比变化	百分比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	同比变化
新冠疫苗	2022	877,729	-79.58	397,665	-69.32	54.69	-15.16	65,232,857	-44.46	25,755,929	-58.48
	2021	4,298,518		1,296,081		69.85		117,458,757		62,033,361	
流脑疫苗	2022	153,312	12,848.65	18,121.4	374.07	88.78	22.39	2,223,300	849.72	409,929	5,609.30
	2021	1,184		405		65.79		234,101		7,180	
合计	2022	1,031,041	-76.02	415,785	-67.93	59.67	-10.18	67,456,165	-42.68	26,165,887	-57.82
	2021	4,299,702		1,296,486		69.85		117,692,858		62,048,511	

(二)结合市场需求、客户类型、竞争格局变化,分析各类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同比变化的原因

2022年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8.78亿元,较2021年减少34.21亿元,降幅为75.98%,主要是由于2022年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需求呈现大幅下降趋势,部分地区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量较2021年同期大幅下降;另外,2022年公司新冠疫苗产品销售单价下调,也导致2022年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的下降。

2022年新冠疫苗产品毛利率为54.69%,较2021年减少15个百分点。公司新冠疫苗产品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和国内各省级疾控中心,其中,2022年来自海外客户的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2021年下降,海外新冠疫苗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其占比下降直接导致新冠疫苗产品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同时,公司销售的新冠疫苗产品单价下降,导致新冠疫苗产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流脑疫苗产品主要为A群B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以下简称“MCV2”)美奈喜和ACYW135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CRM197载体)(以下简称“MCV4”)海欣威。2022年公司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为1.53亿元,较2021年增加1.52亿元,增幅为12.848.65%,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流脑疫苗产品销售收入全部来自MCV2的少量销售;2022年7月MCV4作为国内首个获批的四价流脑结合疫苗产品正式上市销售,公司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并导入,其销售收入大幅上升;2022年流脑疫苗产品毛利率为88.18%,较2021年增加约22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MCV4的产品毛利率高于MCV2,2021年公司销售的流脑疫苗产品全部为MCV2,2022年公司销售的流脑疫苗产品绝大多数为MCV4,故流脑疫苗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三)分库龄列示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和账面价值

项目	单位:千元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126	413,295	302,831	
库龄<=6月	134,721	72,630	62,091	
库龄>=12月	134,115	17,064	117,051	
库龄>=12月以上	447,290	323,601	123,689	
在产品	345,600	130,001	215,599	
库龄<=6月	213,769	13,300	200,469	
库龄>=12月	122,103	108,830	13,273	
库龄>=12月以上	9,188	7,871	1,317	
产成品	282,115	122,228	159,887	
库龄<=6月	18,324	5,563	12,761	
库龄>=12月	227,105	79,996	147,109	
库龄>=12月以上	36,686	36,669	0	

(四)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产品有效期、库龄、估计售价以及可变现净值等因素,说明公司2022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和计提的合理性;对已计提跌价损失的存货的后续处理方式

2022年国内外新冠疫苗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新冠疫苗接种需求大幅下降,预计未来新冠疫苗产品销量将出现下降的趋势。根据公司对存货未来使用和销售的最佳估计,公司于2022年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约8.02亿元,主要为对新冠疫苗产品相关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未来预期接种率、预计市场覆盖率及预期市场占有率对未来新冠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35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疫苗销售情况进行合理估计,同时综合考虑相关产品现有渠道库存、现有库龄及整体效期等因素,对现有产成品和在产品的缺口计划未来生产排产。根据获批的产品说明书,公司新冠疫苗有效期为暂定12个月,截至2022年末,对于无法在有效期内实现销售的新疫苗产成品,以及预计在效期内根据排产计划无法被生产消耗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公司预计该部分存货未来计提售价和可变现净值为零,并计提跌价准备,因此,公司认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对于已计提跌价损失的存货,在效期届满后并确定无法使用或销售时将进行报废处理,并核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如在效期内被生产领用而消耗或销售,将已计提的损失转回。

(五)结合2023年一季度存货结构变化,说明公司当期业绩同比下滑而存货较期初持续增长的原因

截至2023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0,007	36.79	302,831	44.68	-12,824	-7.89
在产品	314,731	39.89	215,059	31.73	99,412	8.16
产成品	183,871	23.32	159,887	23.59	23,984	-1.00
合计	788,349	100.00	677,777	100.00	110,572	-

在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呈现下降形势下,2023年一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加约1.1亿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减少1,282万元,在产品和产成品账面价值分别增加9,941万元和2,398万元,主要为公司对疫苗产品按计划生产排产,原材料因生产消耗而减少,同时在产品料工费的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账面价值增加,一方面是应为新一轮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需求,公司对新冠疫苗产品进行生产排产,为及时供应进行储备;另一方面,公司将在2023年持续对流脑疫苗产品MCV4进行市场推广并导入,根据销售预测,公司亦对流脑疫苗产品进行积极备货,相关在产品和产成品在一季度均有所增加。

2、年报披露,公司计提应付退货款2.54亿元,列入其他流动负债,上年度公司未计提应付退货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说明本年度计提退货款而上期未予计提的主要原因;(2)相关退货款期后的结转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一)说明本年度计提退货款而上期未予计提的主要原因

2021年年初计提退货款,主要是由于2021年新冠疫苗需求量大供不应求,已销售新冠疫苗在效期内无法实现接种而导致退货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计提退货款。

2022年新冠疫苗市场供需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疫苗整体需求呈大幅下降趋势,2022年第四季度新冠疫苗接种情况反复,各地疾控出于防控需要进行备货,公司新冠疫苗产品发货量大幅增加,随着相关管控措施调整,公司对国内新冠的可能感染情况预估,并结合疫苗产品效期因素及对未来新冠疫苗接种情况的预期,预计于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的新冠疫苗产品面临较大因无法在效期内实现接种而导致退货的风险,因此基于对已销售新冠疫苗产品在效期内可实现接种量的估计对退货量进行合理估计并计提退货款。

(二)相关退货款期后的结转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至3月公司共结转退货款0.23亿元,1至4月共结转退货款0.62亿元。确认实际退货后,公司将冲减相应的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若期后实际退货金额高于或低于计提退货款金额,差额可能会影响到未来收入的冲减或增加。

3、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为13.42亿元,较期初增长63.46%,固定资产为15.02亿元,较期初增长30.2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24.8%;其中,在建工程主要为上海临港基地、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以及创新疫苗产业园等项目。根据公开信息,你公司控股在上药康希诺2023年一季度出现阶段性停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相关在建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的预计上市时间,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产品研发进度的匹配情况;(2)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空间变化,在建项目产能规划以及上药康希诺阶段性停产等情况,说明公司对持续加大资本性开支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回复:

(一)列示相关在建项目的预计达产时间,公司在研疫苗产品的预计上市时间,说明公司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产品研发进展是否匹配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康希诺上海临港基地、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和创新疫苗产业园等项目。

1、康希诺上海临港基地是公司上海建立的mRNA技术平台生产基地,相关生产基地在建项目主要包括M01和M02两个车间及生产线,截至2023年3月末,M01车间施工、IQO质量验证及相关生产已完成,M02车间已于2023年9月,目前正在系统调试中。预计M01和M02车间于2023年中完成系统调试、验证和试生产工作。

2、mRNA技术平台不仅可以用于研发新冠疫苗,其他预防和治疗的生物产品也可运用该技术平台开发。截至2023年3月末,康希诺(上海)生物科技公司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广谱新冠疫苗、二价新冠mRNA疫苗及其他非新冠新型疫苗产品等。目前广谱新冠mRNA疫苗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生产基地建设已基本完成,在建项目进度与产品研发进度基本匹配。

上海上药康希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主要包括两条生产线,分别为腺病毒载体疫苗1号生产线和2号生产线,以及检测、病毒车间等设施。两条生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04月0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向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7,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上海朗脉洁净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朗脉”)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03月21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上海朗脉融资事项的顺利进行,2023年5月30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00万元,公司为上海朗脉与杭州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银行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资产净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资产净值(截至2023年3月31日)	担保资产净值占担保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朗脉洁净水股份有限公司	99.98%连带责任担保	60.88%	18,784万元	2,200万元	5.24%	否

备注1:公司除直接持有上海朗脉99.98%的股份外,另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上海朗脉0.02%的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朗脉洁净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萃路168号7号楼5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34933.80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门窗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

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3-028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嘉兴海宁中街70号民丰特纸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自然人	9	0.0000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法人	123,054,300	99.999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法人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董事长曹继华先生主持,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了9人,独立董事彭影金、姚向荣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向荣出席;公司其余董事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050,000	99.9495	544,3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3,052,800	99.9599	541,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00	554,300	10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7万吨特种涂布纸项目的议案	12,800	2.5002	541,500	97.0008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国徽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见证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产线进一步细分为1号线原液生产线和1号线制剂生产线、2号线原液生产线和2号线制剂生产线四个部分。

自2021年重组新型冠状病毒疫苗(5型腺病毒载体)获得境外多个国家的紧急使用授权(附条件)上市后,公司加大腺病毒载体产线建设力度,截至2023年3月末,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尚有工程未建及2号线原液生产线尚未转固,主要是由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尚未全部完成;同时,2号线原液生产线尚未达到公司预期业务的使用状态,因此尚未完成转固。目前公司腺病毒载体疫苗产品上市进度与产线建设进度基本一致。

3、天津创新疫苗产业园

天津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疫苗冷藏配送中心、质量中心、破伤风类毒素车间、细菌疫苗生产车间、创新疫苗产业化工程研究中心、A类车间以及员工办公及配套设施等。其中破伤风类毒素车间和细菌疫苗生产车间的建设主要是将用于对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以下简称“PCV13”),吸附无细胞百日咳、白喉和破伤风类毒素(以下简称“DTcP”)为基础的联合疫苗和重组肺炎球菌疫苗(以下简称“PBPV”)为基础的联合疫苗进行产业化,其余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仓储、研发、质检及办公等用途的非生产设施。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推进公司常规疫苗产品的商业化,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整体项目计划将于2023年年底建设完成。

相关在研产品的进度如下:1)目前公司已完成PCV13疫苗的III期临床试验现场工作,计划将于2023年年底前启动Pre-NDA的相关工作;2)DTcP疫苗项目目前已完成临床I期试验,预计2023年年底开展临床III期试验,并加速推进DTcP为基础的联合疫苗上市临床I期试验;3)PBPV产品目前正在开展临床III期试验。在研产品的上市时间受临床试验进展及监管机构注册审批等多步流程影响,较难准确预估。项目建设进度基本满足产品研发进度需求,与产品研发进度匹配。

(二)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空间变化,在建项目产能规划以及上药康希诺阶段性停产等情况,说明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性开支的合理性,分析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四条 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一条 “生产、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评估、验证,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变更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因此,疫苗产品如生产工艺不同,不能共线生产,同时,即使产品应用同一技术路线,生产工艺相同,也不能随意切换产能,需经严格评估、验证程序。在产品未上市阶段,公司即根据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等提前规划相应产能,并根据产品研发及上市进度进行产线建设,以保障未来产能上市并商业化时,能够充足供应市场。

公司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情况如下:

1、康希诺上海临港基地

mRNA技术平台为全球最新的技术热点,且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几家企业拥有自主的mRNA技术平台。截至2023年3月31日,康希诺上海临港基地基建、工程设备安装等工程进度已达约80%,产线建设已系统完成。在新疫苗流线下,公司利用该技术平台布局新疫苗的研发验证平台效应,mRNA新冠疫苗的技术研发也促进了公司其他预防和治疗的生物产品的技术更新与进步。

未来康希诺上海临港基地将成为康希诺mRNA技术平台的主要生产基地,除生产新冠mRNA疫苗外,不仅支持其他预防、治疗性等新型疫苗产品的投产,同时还可承接mRNA技术的CDMO服务,因此截至2023年3月31日相关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

2、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

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运用智能制造先进技术,通过射频识别等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实现疫苗生产过程中流程自动化、条件控制智能化、采用在线自动清洗、灭菌设备,并通过自动化灌装生产线实现在线称量,为当前国内最先进的发酵工艺,该技术有利于单个中原液,能够真正实现多目的抗原的高效表达,显著提高了抗原产量,简化了生产工艺和降低了生产成本。DTcP为基础的联合疫苗可降低接种接种次数,提高疫苗覆盖率和接种率,同时可以减少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高德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法定代表人:黄震;

5、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2号1幢501-1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技术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信设备装置制造;电信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以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目的:本次投资设立智感科技,旨在根据智慧科技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国家数字化转型产业政策,强化和大力发展数字化技术和业务方向,探索数智化产业发展布局以满足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创新场景需求,打造全光谱、全感知、全天候的智能物联终端和智能物联一体化数智底座,提供云端一体化产品和数字化平台解决方案。

2、投资风险:上述设立孙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可能存在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智感科技自有资金,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营自主,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28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将投资设立孙公司杭州高德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智感科技”),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2、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量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量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量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经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光学级PMMA/MS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量产;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